

附表 3-1 申請人申請書件審查表

都市更新事業案名稱：

申請人：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明
申請人：	1.	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且仍具效期。				
	2.	欄框內填寫之內容是否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致。				
	3.	簽章處所蓋印信是否與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一致。				
	4.	是否已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及其所附各年度財務報表				
	5.	是否已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6.	是否已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是否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表或本項申請書件提送截止日前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				
	7.	是否已檢附票具交換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8.	是否已檢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				

	9. 是否已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申請人：	1. 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且仍具效期。			
	2. 欄框內填寫之內容是否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致。			
	3. 簽章處所蓋印信是否與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一致。			
	4. 是否已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及其所附各年度財務報表			
	5. 是否已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6. 是否已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是否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表或本項申請書件提送截止日前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			
	7. 是否已檢附票具交換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8. 是否已檢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			
	9. 是否已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申請人：	1. 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且仍具效期。			
	2. 欄框內填寫之內容是否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致。			
	3. 簽章處所蓋印信是否與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一致。			
	4. 是否已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及其所附各年度財務報表			
	5. 是否已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6. 是否已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是否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表或本項申請書件提送截止日前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			
	7. 是否已檢附票具交換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8. 是否已檢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			

	9. 是否已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 不符合		1. 申請書件係指「公開甄選臺北市市有縣轄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須知」六、所有文件。 2. 表格內各欄任何一項為「否」者，需通知補正。 3. 經通知補正仍不齊，或未依通知期限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4. 資格不符者，不進行申請書件內容實質審查。		

初審：

複核：

單位主管：